

证券代码：871023

证券简称：博通信息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张建国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741,5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芦春霞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陈文高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张建国、张幼英、郑旭东、张成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，编写了《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741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3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741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2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741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对 2023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741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741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简称《报告》），《报告》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741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宇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智林、吴廷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3日